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08號

原告 黃瑞穗

被告 台灣愛迪生創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鴻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8813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6日以111年度補字第89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2萬5,1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懷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張宏賓